

马克思对市民社会的三重批判 及其社会政治哲学意义*

刘荣军

[摘要] 马克思自身的思想发展呈现出对现代社会政治国家问题进行政治经济学批判与历史唯物主义考察的整体特性,这是与他对现代市民社会的法哲学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法哲学批判使马克思把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同私有制和私有财产这个社会现实问题联系起来,确立了人的解放必须从现代社会的宗教崇拜、国家崇拜和金钱崇拜中超拔出来的社会政治哲学主题;政治经济学批判使马克思从私有财产、物化关系与资本逻辑的结合中诠释了现代社会中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及其背后更为深层的社会政治哲学,架构出了马克思为政治国家提供政治经济学支撑的实证道路;意识形态批判则使马克思完成了对现代哲学和社会学的观念论基础的批判,为破除附着在政治国家身上的所有权崇拜和社会符咒、为消灭资产阶级国家及其世俗基础即市民社会扫清了道路。

[关键词] 市民社会 政治国家 社会政治哲学

马克思集40年之力进行的主要理论工作就是政治经济学批判。这种政治经济学批判不仅是由社会政治哲学所牵引的,而且是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支撑的。这使得马克思自身的思想发展呈现出对现代社会政治国家问题进行政治经济学批判与历史唯物主义考察的整体特性。然而,更为深入地研究就会发现,马克思自身的思想发展史之所以体现出从社会政治哲学主题的确立到政治经济学批判立场的择定再到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乃是与他对现代市民社会的法哲学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这三重批判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一、法哲学批判与社会政治哲学主题的确立

众所周知,马克思最初接受的是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国家观。然而,1842—1843年间,作为《莱茵报》的编辑“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①,使得马克思对黑格尔哲学的信仰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现代社会的发展主题及其历史唯物主义研究”[项目编号:12AZX003]和华侨大学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马克思政治哲学中国话语体系的创新与建构研究”[项目编号:16SKBS301]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2卷第1页。

被动摇了,这也成为了马克思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为了解决“物质利益”与“理性的法”的关系这个“苦恼的疑问”,马克思写的第一部著作就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①,由此确立了他自《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至《德法年鉴》上两篇文章的社会政治哲学主题。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的中心问题是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问题。在这部未完成的手稿中,马克思受到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影响,一开始就敏锐地把捉住了黑格尔法哲学的思辨唯心主义本质,直截了当地论述了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这三者间的“本质关系”和“现实关系”。马克思说“家庭和市民社会都是国家的前提,它们才是真正活动着的”;“家庭和市民社会使自身成为国家。它们是动力”;“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自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它们对国家来说是必要条件”。^②正是有了这种唯物主义的基本见识,马克思才能在接下来的论述中重点分析了现代社会中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及其发展趋势。

在马克思看来,古代社会的本质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同一性,而现代社会的本质则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分离性。由于这种分离,市民社会才可能成为独立的市民社会,政治国家才可能成为真正的国家本身。马克思说“国家本身的抽象只是现代才有,因为私人生活的抽象也只是现代才有。政治国家的抽象是现代的产物。”^③然而,由于现代国家是伴随着现代资产阶级政治革命而产生的,这同时也造成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在形式上分离而在实质上同一的更加严峻的现实,就是说,现代社会的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表现出一种既离异、排斥与对抗又同构、互动与共生的关系。这种矛盾关系特别明显地表现在国家制度本身内部的行政权和立法权两个方面。

在行政权方面,马克思认为,正是“国家的市民社会”与“市民社会的国家”之间既相互排斥又相互依存的关系造成了现代国家“内容的形式主义”的虚幻性和虚伪性。而造成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则是资产阶级革命的局限性:资产阶级革命只是在理论上提出了自由、平等、人权等口号,而在事实上却把它们限制在资产阶级权利这个有限的权利范畴内。由此出发,马克思初步地表达了他从普遍的实际利益出发谋划人的利益和

权利的政治意图“铲除官僚政治,只有普遍利益在实际上而不是像在黑格尔那里仅仅在思想上、在抽象中成为特殊利益才有可能,而这又只有特殊利益在实际上成为普遍利益时才有可能。”^④显然,普遍利益成为特殊利益而特殊利益成为普遍利益的社会,也就是既能超越市民社会的现实特殊性也能超越政治国家的虚幻普遍性的社会,因而对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双重超越,这与黑格尔主张的以普遍的、伦理性的国家超越特殊的、有局限的市民社会的观点是大异其趣的。正因此,马克思提出了“历史任务就是国家制度的回归”^⑤的社会政治哲学主题。对马克思来说,虽然市民社会表现出了现代社会的现实特殊性一维而政治国家表现出了现代社会的抽象普遍性一维,但是,既然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之间的对立表现出来的是同一共同体内部的对立,既然市民社会构成了现代政治国家的基础和前提,那么要想消灭现代政治国家的虚幻性与虚假性,就必须同时消灭它的世俗基础即市民社会。马克思说“‘市民社会的国家’一旦衰落,‘国家的市民社会’也就衰落。唯灵论是随着与其对立的唯物主义一起消逝的。”^⑥

在立法权方面,马克思主要是结合等级制、代议制和民主制来分析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的。等级制的根本特点是“市民社会的等级和政治意义上的等级是同一的,因为市民社会就是政治社会,因为市民社会的有机原则就是国家的原则”^⑦。中世纪社会就是等级制即市民社会与国家同一的顶峰。以此为参照,马克思认为黑格尔“比较深刻的地方”就是抓住了“市民社会与政治社会的分离”^⑧这一历史事实。然而,由于黑格尔看不到这种市民社会还只是资产阶级国家的体现而非普遍的人类利益的体现,因而他最终仍然无法真正区别市民社会的私人意义和政治意义,反而“把作为人民的整体存在的国家同政治国家混为一谈”,陷入到了“想用复旧的办法来消除市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2卷第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0—1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4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6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4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5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90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94页。

社会和政治国家的二元性”^①的反人民性和反历史性。在马克思看来,要想让市民社会真正参与到政治社会中,就必须实现普遍的民主,或者说,实行以普选权为形式的民主制,这是超越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所必然采取的历史形式。马克思说“民主制是一切形式的国家制度的已经解开的谜”“在民主制中,形式的原则同时也是物质的原则。因此,只有民主制才是普遍和特殊的真正统一。”^②显然,作为“普遍和特殊的真正统一”的“民主制”,是超越市民社会的狭隘特殊性与政治国家的抽象普遍性的必然结果。

那么,如何才能实现自己的这种政治谋划呢?我们从马克思所触及的支配着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分离的社会根源中或许可以窥见端倪。一个毋庸置疑的事实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对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的阐述,是与他在《克罗茨纳赫笔记》中对欧洲国家封建社会的政治史研究结合在一起的。马克思本来是想着力弄清楚政治在历史中的作用,但是在笔记摘录过程中,他却无意识地不断体认到“围绕财产的所有制实际上才是社会历史结构的真正基础”^③。正如马克思所说“政治制度就其最高阶段来说,是私有财产的制度。”“政治国家对私有财产的权力究竟是什么?是私有财产本身的权力,是私有财产的已经得到实现的本质。”^④在这里,马克思不仅明示了他为什么会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用了大量篇幅分析以长子继承权作保证的国家制度是以私有财产作保证的政治制度的文本事实,而且暗示了手稿本身所包含的前后两个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先是对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关系的探讨,再是对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同私有财产的关系的探讨。这种逻辑转换之间体现出来的其实正是马克思思维路径的改变:由对与政治国家相对的市民社会这一外在因素的探讨转而对与政治国家相对的市民社会背后的更为根本与深层的社会原因的历史追问;由对黑格尔法哲学和国家哲学的批判转而对市民社会本身进行研究与批判。就此来说,马克思所以感觉要把“金钱和教养”这两个划分“市民社会的等级”的“主要标准”问题“留待批判黑格尔对市民社会的看法时再来阐述”^⑤以及对“文明时代”的“人的实物本质”“在《市民社会》这一章中作进一步阐述”^⑥,正是因为他越

来越感觉到有必要对市民社会本身的结构进行深度研究和另行研究的预先说明。就是说,通过对黑格尔法哲学所作的最初的批判性分析中,马克思就已经得到了影响他一生的深刻认识:从表面上看是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问题的黑格尔法哲学背后,深藏着等级制经代议制向民主制转变这一社会政治哲学的秘密,这使得马克思开始把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同私有制和私有财产这个社会现实问题联系起来。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部手稿虽然没有写完,也没有发表,但它的很多没有系统表达的精辟见解在随后的《德法年鉴》上的两篇文章中得到了系统而明确的表现。正因此,我们把《德法年鉴》上的两篇文章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一起看成是马克思的“法哲学批判时期”。

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通过把宗教问题还原为政治问题、又把政治问题还原为世俗问题的方法,批判了鲍威尔关于“犹太人问题”的实质性错误“他批判的只是‘基督教国家’,而不是‘国家本身’,他没有探讨政治解放对人的解放的关系,因此,他提供的条件只能表明他毫无批判地把政治解放和普遍的人的解放混为一谈。”^⑦对马克思来说,政治解放作为人的“现实的、实际的解放”,虽然是“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内”“人的解放的最后形式”,但还“不是一般人的解放的最后形式”,“不是彻头彻尾、没有矛盾的人的解放形式”。^⑧政治解放的这种悖谬性,导致了现代社会的二重化、人的本质的二重化和人的权利的二重化,彰显了“普遍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之间的分裂”^⑨。由此出发,马克思以政治解放与人的解放的区别为根据,分析了“政治解放本身并不就是人的解放”^⑩的社会政治哲学意义(第一部分),探讨了犹太人解放的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98、1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39—40页。

③ 张一兵《回到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46—15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23—12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00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02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67—168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74、170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74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80页。

际可能性(第二部分)。一方面,政治革命作为“市民社会的革命”,它在瓦解了封建社会、突现出市民社会的同时,也把封建社会的人改造成了现代社会的人,即“利己的人”;这种“人”,作为“政治国家的基础、前提”,是“国家通过人权予以承认的”。这样,由于“政治国家的建立和市民社会分解为独立的个体……是通过同一种行为实现的”,所以市民社会的革命既实现了“国家的唯心主义的完成”,也实现了“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的完成”。^①对马克思来说,“国家的唯心主义”指的是现代政治国家的虚假性与抽象性,“市民社会的唯物主义”指的是现代市民中的现实的人的利己性与狭隘性。这两者共同决定了以市民社会的革命为内容的政治解放并不是人的解放的最终形式。要想实现真正的人的解放,就必须具备这样两个条件:一是“现实的个人把抽象的公民复归于自身,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体劳动、自己的个体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二是“人认识到自身‘固有的力量’是社会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起来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以政治力量的形式同自身分离”。^②很明显,这两个条件的实现也就是对现代市民社会的两个存在基础即人自身的利己主义倾向和国家权力的神秘主义倾向的社会性改造。另一方面,就犹太人来说,在受到基督教国家的统治因而受到等级特权思想支配的德国,犹太人对政治解放的渴望其实就是他们顺应历史发展趋势、彰显市民社会精神、适应资产阶级革命的必然要求。这种政治解放由于能给犹太人带来“公民权”与“人权”两方面的政治效应,因而比鲍威尔关于“人的解放”的“抽象性”提法更具有“现实性”意义。然而,在马克思看来,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更为深刻的方面则是犹太人问题背后所体现出来的“犹太精神”,它是现代市民社会的个人的缩影,是“影缩的市民社会的个人”^③。这种“犹太精神”作为“普遍的现代的反社会的要素”,不仅决定了“犹太人获得解放的能力问题”(即“必须克服什么样的特殊社会要素才能废除犹太教的问题”),而且决定了“社会的犹太人”的“现代的自我解放”问题。^④马克思说:“犹太人的解放,就其终极意义来说,就是人类从犹太精神中得到解放。”^⑤“犹太人的社会解放就是社会从犹太精神中获得解放。”^⑥这样,当鲍威

尔还“以‘宗教问题’就是‘宗教问题’为满足”的时候,马克思就已经提出了这样的工作设想:“剥掉掩盖着犹太精神实质的宗教外壳,掏出犹太精神的经验的、世俗的、实际的内容,就能够规划一个消溶这种内核的真正的社会形式。”^⑦它说明,人的解放首先意味着人必须能够从现代社会的宗教崇拜、国家崇拜和金钱崇拜这三重崇拜中超拔出来。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马克思讨论的主题依然是“人的解放”问题,所不同的是话题由“犹太人的解放”变成了“德国人的解放”。马克思说:“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⑧这里所说的“其他一切批判”,毫无疑问,首先指称的就是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论犹太人问题》中所分析过的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及其背后的私有财产和金钱势力所进行的政治批判。在马克思看来,宗教批判的对象是“幻象的现实性”中的“超人”,而政治批判的对象则是“真正现实性”的“非人”。为什么说是“非人”呢?因为在一般意义上,“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⑨然而,正如任何一般都要表现为特殊、只能通过特殊才能显露出来那样,由于“这个国家、这个社会”在现代社会中特殊地表现为了“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所以它在本质上也就是产生了现代宗教(即“拜物教”)这种“颠倒的世界意识”的“颠倒的世界”。^⑩在这个“颠倒的世界”里,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宗教)虽然被揭穿了,但是人的自我异化的“非神圣形象”(政治国家和金钱势力)依然没有被真正地揭穿。由此出发,马克思不仅明确了“为历史服务的哲学的迫切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揭露具有非神圣形象的自我异化”^⑪,而且以德国人的解放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86—18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89页。

③ 张雪魁《古典经济学“影缩的市民社会”及其当代意义》,载《山东社会科学》2006年第1期。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91—19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9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98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卷第139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99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99页。

⑩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99页。

⑪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200页。

例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在马克思看来,德国没有经历过英国那样的工业革命和法国那样的政治革命,反而使得以思辨理性见长的德国人能够“在政治上思考其他国家做过的事情”,使得“德国的法哲学和国家哲学”成了“惟一与正式的当代现实保持在同等水平上的德国历史”。因此,德国人虽然不是“当代的历史同时代人”,但却是“当代的哲学同时代人”——“一旦现代的政治社会现实本身受到批判,即批判一旦提高到真正的人的问题,批判就超出了德国现状”。^① 由这样的“问题意识”为指导,马克思通过德国现状与英法现状的“时代错乱”的对勘中敏锐地把捉到了“德国式的现代问题”^②所具有的世界历史意义,从而捕获了“工业以至于整个财富领域对政治领域的关系”成了“现代主要问题之一”。^③ 因而经济活动已经被提升到政治问题高度这个现代社会的根本问题,为他揭露人的自我异化的非神圣形象的“原本”问题而不是“副本”问题,为他从事“财富领域”的批判(“资本拜物教”)和“政治领域”的批判(“权力拜物教”)奠定了社会基础。可以说,这是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时期取得的最大成果:只有把法哲学批判推进到政治经济学批判,才能通过对现代国家世俗基础的批判而对政治国家作出更为彻底的批判。这或许就是马克思后来所指证的“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④的理论真义了!

二、政治经济学批判与社会政治哲学的经济学求证

从1843年10月至1845年2月初,是马克思的巴黎时期,也是马克思开始进行政治经济学研究和批判的时期。在短短的一年多时间里,马克思不仅写成了9册摘录性的“巴黎笔记”,而且于1844年5月至8月集中写完了《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下文简称《1844年手稿》)。

在这里,一个文献学的考证是很有必要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1版第27卷注释6有这样一段文字说明“马克思曾经打算要写一本著作《政治和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从1843年年底起开始研究政治经济学,在1844年春天已经给自己提出一个任务,就是要在报刊上从唯物

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立场来批判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学。他当时所写的手稿只保存下来一部分,即《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在1845年2月1日与出版商列斯凯签订的《政治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两卷本的出版合同,在1847年2月被出版商取消。”^⑤这条注释为我们提供了非常重要的信息:《政治和政治经济学批判》作为“两卷本”的出版计划,包括了“政治批判”与“政治经济学批判”这样两个具有内在联系的部分。如果说“政治批判”就是马克思曾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预告的“随导言之后将要作的探讨……首先不是联系原本,而是联系副本即联系德国的国家哲学和法哲学来进行”^⑥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这部手稿,那么《1844年手稿》极有可能就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的“最初草稿”。从马克思拟订的两卷本《政治和政治经济学批判》写作计划可以推知,《1844年手稿》的主要内容不只是政治经济学批判,也包括与此具有内在联系的政治批判。毋宁说,《1844年手稿》就是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和批判推动此前对政治国家问题的研究和批判。

至此,我们也就明白了马克思何以在“巴黎笔记”中一上来就把问题集中到了“私有财产”问题上。“私有财产”是《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驻足的地方,自然是《1844年手稿》开始的地方。事实上,“巴黎笔记”是从萨伊开始的,而马克思在对萨伊著作的摘录中所写的唯一评注是这样的“私有制是国民经济学没有加以论述的现实,然而这个现实却形成国民经济学的基……所以没有私有制就没有政治经济学。因此,整个国民经济学是建立在一个没有必然性的现实的基础上的。”^⑦这个评注奠定了《1844年手稿》的基调:对国民经济学没有说明的“私有财产”“这个事实”本身进行说明,从法哲学批判向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转换中透析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背后的社会政治哲学逻辑。

概括起来,马克思在《1844年手稿》中围绕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204—2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204—2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20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2卷第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7卷第64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200页。

⑦ 《关于巴黎笔记》,载《马列主义研究资料》第4辑,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4页。

私有财产这个同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问题紧密相关的法权概念,为社会政治哲学的经济学求证作出了三个方面的开创性研究。

首先,马克思分析了私有财产的本质及其发展趋势,揭示了私有财产对于现代社会的重要意义。在《1844年手稿》的第一手稿中,马克思取得的最大突破就是分析了“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关系。马克思说“私有财产一方面是外化劳动的产物,另一方面又是劳动借以外化的手段,是这一外化的实现。”^①这里不仅不是循环论证,而且恰恰是对“异化劳动和私有财产”的现实关系的辩证说明。正是以此为基础,马克思才非常自信地论述了“私有财产和共产主义”的关系问题,阐述了“共产主义是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人的本质的真正占有”^②的基本思想。对马克思来说,身处现代社会的“现实的人”对于自由的要求虽然多种多样,但其中最重要的一项自由却是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这种自由活动的关键就是拥有财产的自由。可以说,从事经济活动的自由与拥有财产的自由是人类历史变迁中最为关键和持久的社会因素。正因此,马克思并没有被社会发展的表象所迷惑,没有把私有财产的产生和发展看成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种“原罪”,而是把私有财产看成人的本质自我异化的外部表现,认为私有财产的发展包含着对人的本质的否定和肯定这两个辩证统一的方面。马克思说“对私有财产的扬弃,是人的一切感觉和特性的彻底解放”^③、“共产主义作为私有财产的扬弃就是要求归还真正人的生命即人的财产”^④。从一定意义上说,这一立场不仅贯穿了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始终,成为他在《资本论》中提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⑤的理论指针,而且包含了马克思对现代社会和现代国家问题最终解决的历史期待。马克思说“宗教的异化本身只发生在意识领域、人的内心领域中,而经济的异化是现实生活的异化,——因此对异化的扬弃包括两个方面。”^⑥以这种眼光来观察,马克思认为以无神论为前提的共产主义社会,要想真正解决国家和法的问题,就必须在扬弃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即宗教异化的基础上,彻底扬弃人的自我异化的“非神圣形象”即经济异化。从根本上

说,将无神论与共产主义这两种思想进行相互对勘,从而形象地刻画了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与“非神圣形象”、“宗教异化”与“经济异化”以及以它们为基础的政治解放与人类解放的根本区别,这在当时的思想界确实不失为一种以现实问题为入口的思想革命。

其次,马克思深入剖析了私有财产与异化劳动背后的对象性本质及其异化逻辑,奠定了他对现代市民社会进行政治经济学批判和社会政治哲学变革的物化逻辑的理论基础。在马克思看来,私有制的存在产生了这样的社会后果“一个对象,只有当它为我们拥有的时候,就是说,当它对我们来说作为资本而存在,或者它被我们直接占有,被我们吃、喝、穿、住等等的时候,简言之,在它被我们使用的时候,才是我们的。”^⑦这种情况不仅造成了劳动产品和劳动过程的物的异化,而且造成了人的类本质、人与人的关系的社会异化,其结果就是人变成了“对象性的存在”。马克思说:“人的对象化的本质力量以感性的、异己的、有用的对象的形式,以异化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⑧马克思认为,这种异化逻辑不仅加速了以私有财产为根基的市民社会的对象化与物象化,而且通过货币的“本质的万能”(货币具有最普遍而突出的“对象”和“物性”能力)日益重要地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马克思说“货币按照自己的概念最初代表:(1)为了私有财产的私有财产;(2)为了私有财产的社会;(3)为了社会的私有财产。”^⑨货币作为中介而在“私有财产的社会”和“社会的私有财产”之间的舞动,使人在“对象化”的现实运动中变成了互为手段的工具性目的,这就是现代社会(市民社会)的社会现实。马克思说“在国民经济学家看来,社会是市民社会,在这里任何个人都是各种需要的整体,并且就人人互

① [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61页。

② 同上书,第81页。

③ 同上书,第85—86页。

④ 同上书,第112页。

⑤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874页。

⑥ [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82页。

⑦ 同上书,第85页。

⑧ 同上书,第88—89页。

⑨ 同上书,第165页。

为手段而言,个人只为别人而存在,别人也只为他而存在。”^①从一定意义上说,对象化发展规定了私有财产异化的扬弃也就是对“对象世界的异化”的扬弃,因而就是对人的自我异化的“神圣形象”与“非神圣形象”即宗教异化、政治异化和经济异化的现实基础的扬弃。马克思认为,在现代社会中,由于人的“对象化”的直接结果所导致的人的异化在本质上体现为人的“自我意识的异化”和“自我意识的物化”,所以未来共产主义要想通过积极扬弃私有财产而“重新占有在异化规定内作为异己的东西产生的人的对象性本质”,就必须具有“双重扬弃”的意义:“不仅具有扬弃异化的意义,而且具有扬弃对象性的意义”。^②从一定意义上说,马克思在《1844年手稿》中关于对象性逻辑、异化逻辑与物性逻辑关系的分析,决定了他此后以物化理论为基础批判以现代资产阶级社会为典型形态的现代市民社会的理论致思取向。这种物化逻辑发展到《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就成了“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现代市民社会的物质基础与世俗基础,它不仅构成了一切形式的奴役、社会贫困、精神屈辱和政治依附的基础,而且构成了以自由与平等为核心的资产阶级社会制度、经济制度与政治制度的基础。因此,只有消灭了市民社会的物化逻辑,才能消灭建立在这种平等与自由基础上的现代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确立起真正的实践的共产主义社会。

最后,马克思揭示了以私有财产和物化逻辑为基础的资本关系,既是建构现代社会的基本逻辑,也是支配现代国家制度的核心力量。在马克思看来,私有财产和物化逻辑作为物与社会关系的双重体现,其在市民生活中的表现就是资本逻辑及其社会关系的彰显,而其社会观念上的反映就是各种拜物教,包括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和资本拜物教。而资本拜物教作为更甚于商品拜物教和货币拜物教的逻辑结构,更加明显地表现了资本主义商品社会中的被“物”的力量所奴役和支配的主客体关系的颠倒现象,它不仅使“物的依赖性关系”贯穿到了“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③的各个方面,而且使社会生活中人们对商品和金钱的崇拜成了一种社会性和时代性的社会心态,使“物化”思维渗透到人们的精神深处,使人的心

灵也被物性化了。资本关系逻辑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无孔不入、无处不在的社会力量,就是因为它是私有财产逻辑和物化物象逻辑的延展与拓展,体现了一种物化了社会关系的权力关系。如果说,马克思在《1844年手稿》中关于“资本,即对他人的劳动产品的私有权”、“资本是对劳动及其产品的支配权力”^④的论述还只是对于资本逻辑及其社会关系本质的直观表述,那么随着政治经济学研究和批判的深入发展,他在《资本论》及其手稿中就已经从政治经济学批判的角度更为明确地揭示了以物的关系所体现的社会关系这一资本逻辑的本质。马克思指出“资本是资产阶级社会的支配一切的经济权力”^⑤;“资本不是一种物,而是一种以物为中介的人和人之间的社会关系”^⑥;“资本不是物,而是一定的、社会的、属于一定历史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后者体现在一个物上,并赋予这个物以独特的社会性质”^⑦。这些论述无不体现出马克思从物化关系、社会关系和权力关系这三个基本要素出发对资本关系本质的科学揭示:资产阶级社会之所以能够维持和维系资本对于剩余价值的追求的“生命意志”和“生活本能”,就是得力于这种以“对物的占有和支配”为社会形式的资本权力。马克思的分析说明,以资本权力为基础而建立起来的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不仅拓展并辐射到了现代社会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而且还反映并渗透到了现代社会的观念上层建筑和社会意识形态上,以财富拜物教(包括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资本拜物教这三大拜物教)和权力拜物教等隐蔽的社会形式表现出资本自身的意志权力和话语权力,从而在赋予法哲学、国家哲学、政治哲学、道德哲学这些具体哲学形态以“神秘感”和“物象性”的拜物教观念(即“被歪曲了的观念”和“颠倒了意识”)的同时,倒置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这些实体形式所体现出来的物的关系及其背后的社

① [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34页。

② 同上书,第10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107页。

④ [德]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2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9页。

⑥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77—878页。

⑦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922页。

会关系。所以,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高度来看,正是资本权力关系生成的这种拜物教观念赋予了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以自然必然性和历史永恒性的本能性社会心态与自足性阶级心理。因此,要消灭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一切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就必须消灭资产阶级制度这种有利于财富积累与创造的所有权制度,消灭资产阶级社会这种追求利润与拜物教文明的社会意识形态。^①

总之,通过从巴黎到布鲁塞尔再到伦敦的政治经济学研究,马克思集40年之力所进行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伟大意义就是,“科学地表述了对社会关系具有重大意义的观点”^②,从私有财产、物化关系与资本逻辑的结合中揭示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关系背后更为深层的社会政治逻辑,从而在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价值取向上架构出了他为政治国家提供政治经济学支撑的实证道路。

三、意识形态批判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

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曾经打算要深入探讨两个问题:一个是“国家的起源和国家同市民社会的关系”^③,另一个是“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关系”^④。在我看来,前一个问题主要是政治国家“如何产生”的问题,是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问题,因而可以看作现代国家的“外在问题”;后一个问题主要是政治国家“如何存在”的问题,是国家形式同法的关系与所有制的关系问题,因而可以看作现代国家的“内在问题”。如果说,马克思从法哲学批判到政治经济学批判转变的实质就是从国家的“外在问题”到国家的“内在问题”的转变,那么,与这一转变本质相关的,毫无疑问就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过程中对蒲鲁东的特别批判,以及由批判蒲鲁东转而批判鲍威尔从而引致对整个现代哲学和社会学之观念论基础的意识形态批判。就此来说,我国学术界长期以来严重低估了马克思对蒲鲁东的批判在写作《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时的支援性背景。

事实上,《神圣家族》不仅是接着《1844年手稿》进行的(1927年苏联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库》第3卷附录就曾将节录的《1844年手稿》错误地命名为《〈神圣家族〉的准备材料》),而且是以

对蒲鲁东的分析与评述开始的。《神圣家族》虽然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第一部著作,但它的绝大部分或主要部分却是由马克思完成的,而马克思最先完成的主要内容,就是该书第4章第4节《蒲鲁东》。在我看来,这部分所反映出来的,恰恰包含着马克思在经历了最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后对批判对象和批判主题这两个关键问题的理论拓展和重新厘定。

首先,在批判对象上,马克思揭示了蒲鲁东在与国民经济学存在异质性差异的同时,又与他们保持着同质性相通;这种同质性相通作为历史唯心主义的表现,与鲍威尔兄弟所说的“批判的批判”具有同根同源的理论性质。

在马克思看来,“政治经济学的一切论断都以私有制为前提”^⑤。然而,当“这个基本前提被政治经济学当做确定不移的事实,而不加以任何进一步的研究……甚至被当做只是‘偶然’为政治经济学所涉及的事实”时,蒲鲁东却“对政治经济学的基础即私有制做了批判性的考察,而且是第一次带有决定性的、严峻而又科学的考察”。马克思认为,这个“蒲鲁东在科学上所完成的巨大进步”“使政治经济学革命化了,并且第一次使政治经济学有可能成为真正的科学”。^⑥对此,无论是在巴黎与蒲鲁东熟知而写作《神圣家族》时,还是在后来为蒲鲁东盖棺定论而写的《论蒲鲁东》中,马克思都给予了充分肯定与评价。

然而,马克思在对蒲鲁东的肯定与评价中,一开始就保留着十分谨慎的科学态度。特别是当马克思“超出国民经济学的水平”而站在“使政治经济学革命化”的“真正的科学”立场上重新审视蒲鲁东的时候,他就发现了蒲鲁东与政治经济学的同质性本质:由于“蒲鲁东的著作”与“政治经济学”一样,都“把私有制的实质问题看做政治经济学和法学的根本问题”,因而蒲鲁东“并未因他否定私有制而有了任何新的发现。他不过是泄露了

① 刘荣军《财富、人与历史——马克思财富理论的哲学意蕴与现实意义》,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2页。

② 中央编译局编《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3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卷第16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卷第21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卷第38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卷第39页。

批判的批判所讳莫如深的秘密罢了”。^①在马克思看来,与“以往的政治经济学从私有制的运动似乎使人民富有这个事实出发,得出了替私有制辩护的结论”相反,尽管“蒲鲁东从政治经济学中被诡辩所掩盖的相反的事实出发,即从私有制的运动造成贫穷这个事实出发,得出了否定私有制的结论”^②,但是蒲鲁东对这个问题本身的解释却是不符合历史的,是反历史、非历史的。为什么?因为蒲鲁东“按法国的方式”所表达的东西同德国人“按德国的方式”表达的东西具有相同的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基础,即观念论的哲学基础。马克思指出,只要我们把蒲鲁东所讲的“法国的平等”和鲍威尔所讲的“德国的‘自我意识’”稍加比较,就会发现其中所表现出来的共同哲学基础“前一个原则按法国的方式即用政治和思维直观的语言所表达的东西”,就是“后一个原则按德国的方式即用抽象思维的形式所表达的东西”。^③因此,蒲鲁东所讲的法国的“平等原则”和鲍威尔所讲的德国的“自我意识原则”在哲学基础上是相通的。由此之故,尽管蒲鲁东在政治经济学的范围内得出了与政治经济学相反的观点,但他的观点最终还是成了与其他政治经济学家的愿望完全相同的抽象的观点。马克思指出“蒲鲁东想消灭不拥有和拥有的旧形式的愿望,和他想消灭人对自己的实物本质的实际异化关系、想消灭人的自我异化的政治经济表现的愿望是完全同一的。但是,由于他对政治经济学的批判还受着政治经济学的前提的支配,因此,蒲鲁东仍以政治经济学的占有形式来表现现实世界的重新争得。”^④

这样,当我们按照马克思的思维逻辑把蒲鲁东平等原则的哲学基础还原到与德国自我意识原则的哲学基础相同的历史语境时,我们也就明白了马克思在批判“神圣家族”之前选择蒲鲁东作为批判对象的深层用意:蒲鲁东对私有财产的批判虽然凸显了与英国政治经济学和德国思辨哲学的不同态度(政治经济学是非反思的,而思辨的批判的批判则是纯抽象的),体现了对私有财产的现实反思性批判,但它的批判立场却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断裂,是“英国人”的经验现实与“德国人”的抽象观念的混合物。马克思作为现实的批判的思想家,当然要对蒲鲁东的这种“双重错误”进行批判。至此,我们就会明白在《神圣家族》中给予

蒲鲁东过高评价的马克思为什么在时隔三年之后的《哲学的贫困》中会对蒲鲁东作出重新评价——它说明,如同马克思通过批判对他有过强烈影响的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唯心主义本质才完成了他的德意志意识形态批判一样,马克思只有通过批判对他有过强烈影响的蒲鲁东的政治经济学的形而上学本质才能实现他对政治经济学的最后批判。我想,这就是马克思在给出版商列斯凯的信中谈及他“把《政治经济学》的写作工作搁下来”的根本原因“我认为,在发表我的正面阐述以前,先发表一部反对德国哲学和那一时期产生的德国社会主义的论战性著作,是很重要的。为了使读者能够了解我的同迄今为止的德国科学根本对立的政治经济学的观点,这是必要的。”^⑤

其次,在批判主题上,马克思辩证地分析了蒲鲁东平等原则与德国自我意识原则的抽象性与虚幻性后,谋划了对“平等占有”的“私有制”进行符合历史主义、唯物主义考察的批判主题,这一主题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展开,最终为马克思识破思辨哲学(意识哲学)的幻想、清算从前的哲学信仰、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奠定了坚实的哲学基础。

总的来看,《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批判主题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批判,另一方面是对分工和私有制的批判。这两个方面的批判又是紧密地、内在地联系在一起。马克思通过对分工和私有制的批判而彰显出对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批判的理论动机,背后透露出马克思从政治经济学批判转向历史唯物主义的更为深层的理论:从对法哲学批判转向政治经济学批判,就是从对国家的外在问题的探讨转向对国家的内在问题的挖掘,从“国家的起源和国家同市民社会的关系”转向“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关系”。从这个角度上说,“国家和法同所有制的关系”作为《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未完成稿”,其意义恰恰在于它既承继了自《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来马克思持续关注的私有财产或私有制问题及其背后的所有制问题,又开启了马克思后来在《资本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卷第40—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卷第4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卷第4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卷第5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27卷第473页。

及其手稿中关于“商品所有权规律”转变为“资本占有规律”的现代主题,从而为马克思提出“重建个人所有制”奠定了社会政治哲学、政治经济学批判与历史唯物主义相统一的理论基础。

事实上,经过了从《1844年手稿》到《神圣家族》再到《德意志意识形态》的转变,当马克思批判了意识哲学、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之后,随着他在《致安年柯夫》的信和《哲学的贫困》中对蒲鲁东以及整个德国思辨哲学批判的完成,马克思在后来的《资本论》手稿和《资本论》第1卷中,也就完成了他对政治国家及其世俗基础即市民社会的双重批判,而这双重批判的核心就是马克思对私有制与所有制的关系问题或者说是“占有”与“所有”的关系问题的最后厘定:如果说,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提出“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无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①的观点时,他还因为没有政治经济学方面的知识基础,而无法对“私有财产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作出更为深入的阐述,那么现在,当马克思从生产的客观条件和生产关系角度提出“既然财产仅仅是有意识地把生产条件看作是自己的东西这样一种关系,也就是说,既然生产者的存在表现为一种在属于他所有的客观条件中的存在,那么,财产就只是通过生产本身才实现的。实际的占有,从一开始就不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想象的关系中,而是发生在对这些条件的能动的、现实的关系中,也就是这些条件实际上成为的主体活动的条件”^②的观点时,他实际上就是从“想象的关系”与“现实的关系”、“生产关系”与“意志关系”的对勘中对所有制问题进行了符合历史发展的本质界定。正如马克思在对蒲鲁东进行“盖棺论定”时所论述的:对“政治经济学”进行“批判性分析”的立场只能是,“对财产关系的总和,不是从它们的法律表现上即作为意志关系来把握,而是从它们的现实形态上即作为生产关系来把握”^③。马克思的阐述说明,实际占有与合法占有是性质不同的两个问题:实际占有讲的是一种经济事实,合法占有讲的是一种法律权利。因此,“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这种法的关系或意志关系的内容是由这种经济关系本身

决定的”^④。从归根结底的意义上说,马克思通过意识形态批判而对所有制观念及其背后的观念论哲学的本质性揭示,也就具有了集政治经济学批判、社会政治哲学建构和历史唯物主义考察这三重意义于一体的思想整体意义:对于认识到私有财产是政治国家存在的基础,维护私有财产就是资产阶级政治国家的内容和目的的马克思来说,破除附着在政治国家身上的所有权崇拜,就是破除政治国家身上的社会符咒,就是破除资产阶级国家的社会符咒,因而是“为消灭国家和市民社会而斗争”^⑤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伟大目标。

总之,正是在对现代市民社会的法哲学批判、政治经济学批判和意识形态批判这三重批判中,马克思最终把捉到了隐藏在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关系背后的现代社会所有制关系的秘密,架构出了他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社会政治哲学作出了充分的哲学奠基。^⑥这种哲学奠基既体现在从《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到《1844年手稿》再到《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过程中,也体现在从《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到《资本论》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再创造”过程中。后来的事实说明,在经历了社会政治哲学主题确立—政治经济学批判—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这个过程而证明“政治论证的全部传统方式崩溃了”^⑦之后,中后期的马克思步入了以社会政治哲学带动历史唯物主义与政治经济学批判、以历史唯物主义和政治经济学批判推动社会政治哲学的革命思想家与思想革命家相统一的发展道路。从原则的高度说,这正是马克思从法哲学批判转向政治经济学批判、又从政治经济学批判转向意识形态批判所具有的深层社会政治哲学意义。

(刘荣军:华侨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生活哲学研究中心暨现代社会与政治哲学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杜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13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0卷第4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3卷第14页。

④ [德]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版第42卷第238页。

⑥ 参见吴晓明《黑格尔法哲学与马克思社会政治理论的哲学奠基》,载《天津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⑦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版第2卷第9页。